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本重組建議**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通函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http://www.iini.com)內刊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4
2. 股本重組建議.....	5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推薦意見.....	8
5. 競爭權益.....	8
6. 其他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惟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4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通函所述之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重組本公司股本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並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供載入其中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之預期時間表考慮到股本重組之開曼群島法院程序及其暫定時間安排。因此，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及可予變更(包括開曼群島法院排期之情況)。倘有任何變更，將另行作出公告。

二零一一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日期.....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附註1).....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

新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截止日期.....八月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本通函所有時間與日期之表述均指香港時間。股本重組於獲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開曼群島法院指令及載有公司法規定詳情之經開曼群島法院核准之指令會議記錄之副本存檔及登記後方會生效。現時預期有關登記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約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十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六時正)間進行。

#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恒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 股本重組

###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宣佈，將就股本重組向股東提呈多項建議。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股本重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065,307,11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董事會擬提呈下列股本重組建議，包括：

- (i)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惟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4美元削減至每股0.01美元；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用於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許可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iii) 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未發行法定現有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就各已發行現有股份而削減之已發行股本額將用於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160,000,000美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不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本重組前配發或發行任何其他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由16,00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653,071.17美元，由2,065,307,117股新股份組成，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用於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許可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動用該儲備賬將用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許可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用途。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日後能夠向股東宣派股息。

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但目前亦無法保證日後宣派或支付股息之時間。

###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3) 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開曼群島法院指令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核准之會議記錄登記；
- (4) 遵照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以使股本削減生效；及
- (5)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日期均為暫定)期間，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股東謹請注意，除非有關現有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否則股東須就發行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訂之較高數額)之費用。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綠色之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並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隨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後交回則須支付上述費用。

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股票換領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股份仍將以現有每手8,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不會作出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 申請上市

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附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62,817,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董事確認，股本重組生效後不會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造成任何調整影響。

本通函載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指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之經法院核准之指令會議記錄，以及遵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達成上述條件當日(「生效日期」)：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0.04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惟以每股現有股份0.03美元為限)，以致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許可之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40美元之一股未發行法定股份將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相關限制所規限；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上文(a)、(b)、(c)及(d)各段所載步驟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妥為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